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码：2016-09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9月3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广州蕙富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全部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张桂珍女士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广州蕙富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5,000万实缴出资份额（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桂珍女士。

鉴于梁国坚和张桂珍夫妻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10.1.5 条的规定，张桂珍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关联交易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蕙富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过程与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转让资产交易价格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和参考，交易双方基于谨慎性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董事梁国坚属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 1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转让广州蕙富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全部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保荐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